

#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上訴字第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曾憲鎔

選任辯護人 龔書翹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木清

選任辯護人 謝崇浤律師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憲鎔、劉木清之羈押期間，均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起，延長貳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曾憲鎔、劉木清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並保全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故諭知自民國108年12月16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並均禁止接見通信，此有本院108年12月16日報到單、訊問筆錄、押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5至95頁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曾憲鎔、劉木清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，被告曾憲鎔否認犯行，被告劉木清則坦承犯行，並有證人即告訴人李雍淨、證人鄭振泉、何清寬等人於偵查中之證述、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翻拍照片、大陸人民明細資料報表、土地銀行提款紀錄及馬可波羅號客輪遊客艙單等在卷資料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二人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二人係大陸地區人士，於臺灣地區並無固定住居所，且於案發當日犯案後，旋即乘船潛逃回大陸地區，而被告二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，均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刑責非輕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。再本案尚有共犯李慶鴻未到案，贓款亦未查獲，亦有事實足認確有勾串共犯、滅證之虞，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羈押原因。權衡國家刑事

01 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二人人身自  
02 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應屬適當、  
03 必要，而命被告二人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  
04 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仍有繼續羈  
05 押被告之必要，爰均自109年3月16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，並  
06 禁止接見通信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
09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洪曉能

10 法官 張 震

11 法官 許志龍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14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方柏濤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